陕西师范大学幼儿园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公告

根据《陕西师范大学2017年人员补充工作意见》精神和工作需要，陕西师范大学幼儿园现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1名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岗位名称及岗位职责**

保健医生岗位：负责做好全园幼儿的身体健康及疾病预防工作。具体负责开展幼儿入园体检、定期检查、日常巡视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工作等。

**二、招聘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，能够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。

2.热爱幼教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爱心和责任心，具有大局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。

3.身心健康，性格开朗，普通话标准，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，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等办公设备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具有医学类专业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；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、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及二级及以上医院5年以上儿科临床经验；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发布公告。2017年10月30日，公布岗位名称、数量及招聘要求。

（二）应聘报名。2017年10月30日至12月5日，应聘人员通过招聘系统网上报名，填写完整的学历和工作经历信息，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、执业医师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等材料的电子版（扫描件图片请选用JPG/JPEG格式），应聘人资格初审通过后，现场审核时再提供以上资料原件。简历填写完成后，应聘人员须按要求申请具体岗位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、报名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规范的报名无效。

招聘系统地址：<http://rczp.snnu.edu.cn/zpNew/index.do>

（三）资格审核。幼儿园根据招聘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通过人员名单在陕西师范大学幼儿园网站（http://ssdyey.snnu.edu.cn）上公布（未通过人员不予另行通知），通过审核的人员按通知要求参加考核。

（四）考核。幼儿园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进行考核，考核具体形式、要求及时间安排以幼儿园网站通知为准。

（五）确定拟聘人选。幼儿园根据考核结果，确定拟聘方案，报学校研究确认后予以公示。

（六）公示。人事处和幼儿园同时在网站上对拟聘候选人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学校审批。公示期满报学校审批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咨询电话：029-85308664 转 8026或8000

029-85307735

联 系 人：刘老师 张老师

陕西师范大学幼儿园

2017年11月22日